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第十卷 第一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本部皮存之

大清會典 減價出售廣告

▽卷數版本 大清會典一百卷，大清會典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大清會典圖說二百七十

卷，計八十二函，共四百九十四冊，白粉紙，線裝，光緒年石印大字本。

▽售價 原價每部二百二十元，現減售壹百零拾元。

▽運費 由購者自理。

▽出售處 上海地豐路六號本部駐滬辦事處。

外交部公報第十卷第一號目錄

總理遺像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第一號至第七十二號

文 書

訓令所屬機關

典 26 字第三九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通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六八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勞動契約法一份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六九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最低工資法條文一份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七〇號

為奉行政院令關於西安事變張學良已悔罪來京請予制裁應即停止軍事行動並撤銷討逆各總司令部交軍政部妥辦結束一案令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九八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陸軍步兵學校組織條例一份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二〇五號

為奉行政院令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令張學良所處十年有期徒刑准予特赦仍交軍事委員會嚴加管束一案令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九

訓令所屬機關	典 26 字第四七五號	本行政院令發覺臺灣區人員任用條例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三〇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四五七號	為本行政院令仰知奉國府令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再行展限九個月並轉防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四五八號	奉行政院令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修正懲處私販偷運鴉片暫行條例令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四五九號	本行政院令抄發陸軍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三七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四六〇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行政訴訟法一份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三八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四六一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行政訴訟法一份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四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四六二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保險業法施行法一條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四八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五五七號	為本行政院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五五八號	為本行政院令抄發修正保險業法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五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五五九號	為本行政院令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五七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五六〇號	為本行政院令抄發修正軍事管理執行規則及附則等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六〇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六七〇號	為本行政院令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七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七五〇號	准內政部咨為奉令核准雲南省富州縣改名為富寧縣一案請查照並飭屬

統 計

二十六年一月份本部收發文件分類統計表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八二九號	知照等由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七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八三〇號	公本行政院令抄發整理中華海運辦法一份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七六
		公本院令抄發修正取締棉花處水處雜費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七八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馬千篤、蒙達、馬可尼各給千白色紅鑲大綬采玉勳章，亞馬臘、佐藤修、賀德曼、費爾孟尼、沙爾德各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噶羅班晉給藍色大綬采玉勳章，法萊孟尼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呂篤維孟秀、秋齊業合晉給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孟羅、古樂門、克禮、莫干、亞爾培、崗安生、孟祿各給予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羅意千給予紅色藍白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戴樂爾、孟烈千特各給予藍色紅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此令。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強森、穆德各給予紅白藍鑲玉領采玉勳章，勒就能給予千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蔡朋、貝德森、巴樂滿各給千紅色藍白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此令。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曲里伯給千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馬王汪斯基、懷特尼各給予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此令。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任命魏宸組爲中華民國駐波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曾廣勛爲駐京城總領事館隨員辦事，應照准。

此令。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爲駐孟買副領事館隨員辦事李芹櫻，署駐京城總領事

館副領事羅集諒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馬天則為駐日本大使館二等祕書，嚴萬里為駐

墨西哥公使館二等祕書，劉德恩為駐科本領事，李芹根為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羅集諒

為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孔濤庵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二十六

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為駐答巴租臘副領事館隨習領事黃澤光另有任用，請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廖頌揚為駐古巴公使館二等祕書，黃澤光為駐

答巴租臘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古樂門，莫士各督給紅色白藍綬領綬采三勳章。此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章守默為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鄭嘉榮為駐土

耳其公使館二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盧心喬為駐夏灣拿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

此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陳應榮為駐米市加利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部 令 第一號至七二號

- 第一號 派常務次長陳介司長吳頌皋高宗武劉師舜李迪俊爲本部二十五年份考績委員會委員並以常務次長陳介爲主席。此令。一月四日
- 第二號 派李丞爲本部科員，仍支原俸。此令。一月六日
- 第三號 派李志道試署本部科員，仍支原俸。此令。一月八日
- 第四號 派許佩荃試署本部書記官。仍支原俸。此令。一月九日
- 第五號 調王念祖代理駐波蘭使館一等秘書，仍支原俸。此令。一月十四日
- 第六號 派李永福代理駐波蘭使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一月十四日
- 第七號 派曾憲恆爲駐波蘭使館甲種學習員，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一月十四日
- 第八號 調龔安慶代理駐丹使館一等秘書，仍支原俸。此令。一月十四日
- 第九號 派凌士芬爲本部駐粵桂特派員辦事處秘書。此令。一月十六日
- 第十號 派章元鳳余青梅爲本部駐粵桂特派員辦事處科長。此令。一月十六日
- 第十一至第十六號 派刁湘梅黃延縉甘駿榮司徒建尹毓蕃爲本部駐粵桂特派員辦事處科員。此令。一月十六日
- 第十七號 許華試署期滿應實授駐倫敦總領事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一月十九日
- 第十八號 周禮恪著改支隨習領事調部辦事薪一百四十元，仍在國際司辦事。此令。一月廿二日
- 第十九號 派譚達鈞代理本部辦事員，支委任十三級俸，分總務司辦事。此令。一月廿三日

第二十三號

第六十四至號
第六十九號

查本部職員級俸，原照十八年頒行之官俸表核敘，嗣於二十二年十一月改頒新官俸表，所有新派人員，均已照新表核敘，而舊有人員俸給，間有與新表未能適合者，應即依照各該員原敘等級，比照新表同級俸額，分別改正，以資劃一；自二月起，參事林椿賢應支新表簡任四級俸，參事余銘，司長吳頌皋，劉師舜應各支新表簡任三級俸，司長丰迪俊應支新表簡任四級俸，科長兼幫辦昭照應支新表簡任二級俸，科長兼幫辦任起莘應支新表簡任一級俸，科長徐乃謙、黃豫鼎、胡襄王、光應各支新表簡任一級俸，科長胡慶育應支新表簡任五級俸，科長謝家驢、季楊凡應各支新表簡任三級俸，科長兼副主任趙鐵章應支新表簡任四級俸，薦任官辦事鄧贊標應支新表簡任五級俸，科員顧景周、張平雲、鍾應各支新表簡任五級俸，科員周成德、李元璋、吳宅應各支新表簡任六級俸，科員潘詠常、楊炳漢、戴澄周、邦偉應各支新表簡任七級俸，科員陳正松應支新表簡任八級俸，科員貢祖椿、何孟華應各支新表簡任九級俸，科員蕭東明應支新表簡任十級俸，書記官嚴鳳鳴、曹明棟、許肇梅、劉人健、沈鼎藩、白德薰、徐婉芬、羅兆霖、金華允、孫振岳應各支新表簡任十級俸，書記官葉永青應支新表簡任十一級俸，辦事員時雲龍、楊國徵、王耀堂應各支新表簡任十級俸。此令。一月廿五日。

科員金念祖、陶孝完、梁變陳、元屏、張公蔭、余先榮若以薦任待遇自二月起，各暫支薦

第七十號

第七十一號

任第十二級俸。此令。一月廿五日

派袁行潔爲本部科員，仍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一月三十日派張爲資、饒定基試署本部科員，仍支委任四級俸。此令。一月三十日

文 書

訓令所屬機關

典 26 字 第三九號

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通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七六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九七七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公務員考績法施行

細則，前經制定公佈施行，茲將該施行細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佈並分

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一份公務員考績表暨填表須知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部長張 羣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現職經甄別審查，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自銓發合格之日起，至考績時止，滿一年之成績，其任用審查合格人員之派代期間，得合併計算，但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本法第二條所稱主年成績，係指任同官等職務三次年考之合併成績。

第四條 公務員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予以考績。

(一)縣長在同一省區內互調，繼續任職滿一年者。

(二)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三)外交人員因國外互調或國內外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四)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一年者。

(五)在省府各廳處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六)在籌備期間內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七)在同一最後撥核長官所屬各機關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報明銓發機關，補行考核之。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標準，依其本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學識二十五分。

三、操行二十五分。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等次，以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一。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為一等，七十分以下為二等，六十分以上為三等，不滿六十分為四等，不滿五十分為五等，不滿四十分為六等。

二。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為一等，八十分以上為二等，七十分以上為三等，六十分以上為四等，不滿六十分為五等，不滿五十分為六等，不滿四十分為七等。

第八條

年考總考均以滿六十分者為合格，但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上作分數不滿三十分，或學識、操行分數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應予配過。

第九條

公務員各項成績分數，應注意左列各款情形核定之。

一。對於所任職務，卓著成績者。

二。平日辦事勤慎敏捷者。

三。對於本機關行政有特殊貢獻者。

四。才力短絀，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者。

五。因循荒怠，廢弛職務者。

六。經辦事務，發生重大錯誤，或屢次發生錯誤者。

七。學識淺陋，行為不檢者。

第十條

總考分數，以三次年考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十一條

公務員除左列情形外，非依本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之規定，不得加派或晉級。

一。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在應文數目範圍內，擬予增給者。

二。級高俸低人員，在准敘級差範圍內，擬予增給者。

三。試署人員，經審查後，改為實授，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四。改任其他職務，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前項第四款因改任職務而晉級，或加俸者，如本年年考列一等時，僅予登記，不得再加俸或晉級。

第十二條

各機關考績晉級人員，簡任職不得逾現有簡任人員三分之一，薦任職不得逾現有薦任人員五分之一，委任職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十分之一，其不及上項數額者，晉級人員均以一人為限。

第十三條

依考績結果而以簡任或薦任待遇人員，以現任最高級薦任或委任職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四條

公務員年考列一等，或總考列二等，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除原機關依法擬予待遇者外，餘暫予登記。

第十五條

每屆考績，應由各機關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填表須知，填具考績表，由各級長官詳加考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分別登冊或核定之。

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其考績表並應先由該會彙核。

第十六條

銓敘機關對於各機關公務員考績表冊，有疑義時，得通知原機關再予詳核，報請復審，或逕行調查復核。

第十七條

試署人員任滿一年，原主管機關尚未送請實授，而考績時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敘機關依法定程序改予實授。

第十八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退職時，得請原服務機關轉請原審核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書。

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每屆考績表冊，各機關應依銓敘機關所定之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但同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送達時，得報明銓敘機關酌予展期。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填表須知

甲 機關至勤情摘要各欄，由各機關掌管人事登記人員查填。

一、出身 應填載某種學校畢業或曾任 國民政府統治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或複核合格。

二、經歷 應填載曾任 國民政府統治下，歷任職務，並須注明到差及卸職年月。

三、現職 如現任司長局長秘書科長科員之類。

四、掌管職務 依其職務應掌管之實際事項，詳細填載，例如推事須載明掌管民事或刑事，按正長上須載明掌管會計或其他實驗工作。

五、等 級 如擔任幾級薦任幾級委任幾等幾級之類。

六、實支俸額 即每月實支數目。

初核及覆核欄，先由直接上級長官（如科員書記官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科長，科長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司長，如財政部所屬各省印花稅酒稅局局長考績，其直接上級長官為稅務署署長，主管長官為財政部部長是）就各該公務員人事時地各方面之關係如職務性質之難易與繁簡，環境優劣之不同，工作之勤惰，效率之大小，以及處置事件所費時間之多少，需用經費之省儉等，與其他職務性質相同者，互為比較，綜合觀察，尤應注意各該公務員現時之地位與待遇，然後依照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規定之工作（包括工作數量及質量）考績（包括補習教育成績）履行（包括操守及品行）三項，分別於標準及分數欄規定分數是由再上級長官（如科員考績，再上級長官為司長，科長考績，再上級長官為次長是）斟酌決定，並記其覆核分數。

乙

工作概況 本欄內應按照各該公務員一年內實際工作狀況，依其掌管職務之性質，予以翔實記載，關於普通性質之工作，例如會計人員之出納事項，庶務人員之購置事項，秘書科長之撰核函件事項等，關於特殊性質之工作，例如如下列各種人員，所應填載各事項是。

子 司法人員之屬於推事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承辦上訴再審及執行調查等事項。屬於檢察官者，如收結